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95/E31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第 50/92/M 號法令曾分別通過 54/94/M 號法令及 7/2004 號行政法規進行修訂。現時，經濟局亦重視對商戶在食品標籤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推廣，除了於大型節假日前夕及節假日期間，例如農曆新年及五·一勞動節假期前夕、十·一黃金週期間，於各消費熱點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以外，亦主動與各區工商社團合作，舉辦多場與食品標籤方面有關的講解會，從而加強本地工商業界知法及守法意識。特區政府近年已先後出台了一系列與食品監察相關的行政法規，而對於第 50/92/M 號法令《食品標籤法》的修法，經濟局一直持開放態度，並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相互協商，及充分聽取不同持份者對相關問題看法，以期最大程度上凝聚社會共識。而民政總署亦已表達了食品標籤之修改意見。

二、澳門的食品安全標準，是依據國際間認可的原則和指引制定的。現時，第 1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



量》的標準是與國際標準一致的。民政總署會持續密切關注國際及鄰近地區食安標準的發展及更新情況，定期檢討相關規定，適時對各項標準進行修訂。

三、民政總署食安中心是按風險程度決定抽取食品的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及化驗分析項目，並綜合考慮市民的食用習慣、食品性質、加工工藝、本地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以往的食品監察結果等不同因素對食品的抽檢頻率及檢驗項目進行調節。

為不斷提升食品檢測技術，民署持續對相關人員進行專業培訓，日前，邀請了葡萄牙食品和經濟安全管理局的專家為本澳從事食品安全工作的人員進行培訓。同時，不斷更新檢測設備，近期增設了多部便攜式監測儀器，使人員在巡查時能更快檢測食品場所的環境衛生及食品品質狀況，使食安監督更到位。

為方便市民及時了解食安方面的資訊，民署每個季度都會公布恆常檢測結果，而對公眾衛生構成威脅的個案，則會透過媒體即時向公眾公佈，並將訊息上載至食品安全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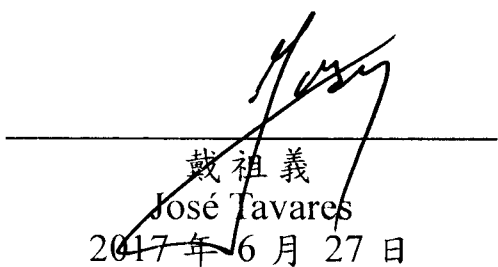
本澳的食品安全監督及檢測制度，建基於進口監察及市面監察，在進口監察層面設有進口檢驗檢疫制度，在市面監察層面透過恆常食品抽驗、時令食品抽驗、專項食品調查三管齊下的食品抽檢策略，檢測微生物、化學及輻射三大類別的相關項目。一



一旦發現涉及違反《食品安全法》的情況，會即時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及向市民公開相關資訊。民署將持續不斷地完善本澳食品檢測和安全監督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加工、包裝、運送、進口、出口、轉運、貯存、出售、供應、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又或以任何方式交易的食品的行為”，均受監管及約束。因此，不論以任何方式交易食品的行為，均須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民政總署一直對本地網購食品經營活動進行恆常監察，日常透過網上收集的資訊，巡查有關的運作場所，同時向經營者宣傳守法意識，以及按需要進行抽樣檢驗。2016年至今年5月共抽取了90個樣本並完成化驗，結果未見異常。如發現有關食品可能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會根據《食品安全法》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同時通過多種媒體，向市民宣傳注意網購食品安全及不要購買來歷不明、衛生情況存疑的網上銷售食品。

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6月27日